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四) 僱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 (二) 本甄選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fes.tyc.edu.tw/sfes/>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t-job.cges.ty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四、報名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應親自報名 (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聯絡人：趙麗玲主任 電話：03-34691784 轉 710。

六、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七、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影印紙張一律 A4 格式)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證書。
- (三)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選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40 分於一樓會議室報到，9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九、甄選方式：

- （一）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八十。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聘期：

- （一）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聘期為：110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聘任期間每小時薪資 160 元（屬時薪制人員），每週每人最高上限 20 小時。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勞健保於實際到職日加保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保）。
- （四）本方案若因經費問題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五）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六）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 （七）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每學期進行考核，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報告服務成效，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 （八）本案人員一經錄取報到後，如遇重大事件需請假，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程序辦理。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fes.tyc.edu.tw/sfes/>）。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完成應聘報到手續。

十四、工作內容：

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十五、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日(不再另行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身份證 字 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退伍令字號	(女性免填)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 業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科) 組(班)			
	畢(結) 業 年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別	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			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